

#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校友會

## 校友校董選舉章則

28-4-2015 修訂

###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的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人數和任期】

3. 法團校董會中有一名校友校董。
4. 校友校董任期不超過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任期內第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

5. 執委會須委派3名執委會成員為選舉主任，以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提名期限

6.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不少於十四天。

#### 提名

7.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及職責。
8. 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9. 每名候選人須至少獲得1名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提名。
10. 如提名期後並沒有候選人，法團校董會可提名會員成為候選人參選。
11. 如提名期完結後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候選人資料

1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為100字以內，並須在提名表格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會員判斷他/她是否一個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附件一。
1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會員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所有候選人均同意本會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

14.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投票方法

15. 選舉主任應根據下列程序進行選舉：

15.1 寄發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列名投票日期、時間、地點、選舉、注意事項)、候選人簡介及選票；

15.2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期內(點票日前四天開始)於學校大堂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15.3 選舉主任應在投票程序中註明會員可採用進行投票的方式：

15.3.1 會員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

15.3.2 親自交回選票；或

15.3.3 會員經他人把選票投入大堂投票箱；或

15.3.4 郵遞選票。

15.4 投票注意事項：

15.4.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15.4.2 選票應對摺才放入投票箱。

15.4.3 郵遞或經他人投入大堂投票箱的選票必須用信封密封保密。

15.4.4 校友無需交回白票。

### 點票

16.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校長或由校長委派之教師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7. 本會主席、選舉主任、校長或由校長委派之教師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17.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17.2 選票填寫不當；或

17.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17.4 選票上沒有蓋會印；或

17.5 選票為影印本。

18. 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其他依次為候補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當天出席投票的會員立即再投票，選出一位校友校董，如再次發生得票相同，最終會以抽籤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19.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公布結果

20. 選舉主任致函所有候選人，並透過學校及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2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22. 上訴機制：
  - 22.1 若候選人不同意選舉結果，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主席或其代理人在收到有關文件後，須在兩星期內與其他執委審核申請。如接納候選人之上訴，則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2.2 上訴者需於特別會員大會中取得超過半數校友的支持，上訴才能成功；反之，則作上訴失敗論，維持原判。

### **【選舉後跟進事項】**

23.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會員，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會員註冊為校董。

### **【填補臨時空缺】**

24.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候補校董則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校董，其任期並非重新計算，而是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 **【注意事項】**

25.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會員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查詢途徑】**

26.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宜向校友/會員提供查詢途徑(例如聯絡電郵或電話)，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ul>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Hong Kong Eng Clansman  
Association Wu Si Chong Memorial School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Hong Kong Eng Clansman  
Association Wu Si Chong Memorial School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